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苏教科院办〔2022〕6号

关于推荐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学业质量提升研究与实施专家组成员的通知

各设区市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关于“结合学生特点和学情，改进文化课教学方式，加强通识教育，夯实职业院校学生文化基础”的要求，经省教育厅同意，由我院组织专家团队力量开展2022年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江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共基础课程学业质量提升研究》的研究，并配合做好江苏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共基础课程学业质量提升工作。

为保障研究与质量提升工作的稳妥有序、全面深入、科学严谨、优质高效，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组织专家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一）在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或教科研机构长期从事相关学科教学与科研工作，具有思政、语文、数学、英语之一或教学评价研究相关学科教学研究背景，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参与或指导相关学科课程标准、教学指导方案起草，或参与高考（含普通高考与对口单招）、省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分析报告撰写及审核，或承担学校及地区学科教学业务研究与指导工作且贡献突出；

2.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及教学改革项目并有科研成果；

3.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

4.参与过省级以上（含）教学能力比赛（含信息化教学、两课评比）获一等奖或者担任指导、评审工作；

5.具有奉献精神、工作时间能够充分保障；

6.能够承担本地区相关学科教学质量提升研究、指导与实施工作。

（二）在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本科）长期从事相关学科教学与科研工作，具有思政、语文、数学、英语之一的学科教学背景，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承担学科教研室主任或能胜任类似岗位工作任务；

2.研究或承担过对口单独升学、注册入学生源班级教学工作；

3.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过相关学科课题研究及教学改革项目并有科研成果;

4.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

5.主动承担相关研究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工作时间能够充分保障。

(三)在师范类本科院校(或有相关学科教育专业的综合性大学)中从事相关学科教学理论研究的专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学科教学或教育理论研究相关工作岗位工作不少于5年;

2.学术研究能力强、相关课程教学质量提升及评价研究成果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

3.主动承担相关研究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工作时间能够充分保障。

二、推荐数量

1.设区市每个学科分别推荐3人以内,从中确定或另推荐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学业成绩提升工作负责人1-2人;

2.各高职院校每个学科推荐不超过1人;

3.各师范类本科院校(或有相关学科教育专业的综合性大学)每个学科推荐不超过1人。

三、推荐方式

各设区市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有关高校广泛宣传、组织推荐工作,填写推荐表,盖章扫描后,将电子表格和扫描件同时于2022年5月20日前发送到jsvet@163.com。

联系人：谢传兵，025-83758245。

附件：江苏省中职公共基础课程学业质量提升研究与实施专家推荐表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江苏省中职公共基础课程学业质量提升研究与 实施专家推荐表

公共基础课程学科组别名称：（思政□ 语文□ 数学□ 英语□ 工作负责人□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及学位	
研究领域或方向		学科课程论□ 学科教学法□ 教学评价□ 学习理论□ 其他并备注□			
技术职称				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推荐理由（条目式，6条以内）： 					
单位意见：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推荐表内容经核查全部属实；2.承诺全面支持该同志承担江苏省中职公共基础课程学业质量提升研究工作；3.在后续的公共课程教学质量提升各项工程中充分的挥该同志的作用。）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抄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省考试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